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~~联合体~~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~~联合体~~）参加新疆政法学院的2025年新疆政法学院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（第六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~~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~~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新疆政法学院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（第六包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万物可知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2222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48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北京万物可知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1日



说明：1.重要提示：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，否则，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，须自行承担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